

##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（戴卫星、齐跃进、刘钊均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鼎泰新材：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鼎泰新材：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的方式，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,746,1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 元（含税），共

计分配现金股利 35,023,851.00 元, 剩余 10,817,163.4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并切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